附件1

“信用+用水”应用流程

一、应用对象

全市范围非居民用水主体办理用水业务，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3年内无欠费、窃水、违约用水、失约等行为。

（二）无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应用场景

对省市重点基础设施非业主单位建设的工程基建项目、“工改工”项目用水主体，由用水主体书面向供水企业作出诚信守法用水承诺后，以信用报告代替用水证明材料（如：住建证明、中标书、分包合同等）。

三、应用流程

（一）报装申请

1.用户可通过“中山公用水务”、“小榄水务”（小榄镇除东升片区范围）、“坦洲自来水”（坦洲镇范围）、“粤海水务服务”（横栏镇、三角镇范围）微信公众号及对应供水企业网上营业厅等线上服务渠道申请用水业务办理。用户完成线上申请后，由供水企业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系统查询调用用户电子信用报告，核实用水主体是否符合信用办受理条件。

2.对于符合信用办水受理条件的，供水企业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用水地址是否具备通水条件。

3.对于符合以上办水受理条件的，由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引导用户签订《信用办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并通过“信用中国（广东中山）”向社会公开。

（二）装表通水

供水企业工作人员上门装表通水，完成获得用水业务。